

城乡融合与城市化的水平与结构*

罗楚亮 董永良

摘要：本文从城乡融合的角度，根据城镇社区非农户口和农村社区农业户口人群社会经济特征的差异（包括家庭的收入支出、就业特征、社会保障、住房及居住条件、耐用消费品、对生活状态的主观评价、个人与家庭的基本人口特征、区域分布等八个方面）建立 Probit 回归模型，以此为基础判断其他“中间状态”人群的城市化状态。本文的结果表明，城镇社区农业户口和居民户口人群的城市化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高估，以至于从社会经济特征相似性角度而言，城市化水平总体上可能存在高估倾向。此外，分人群组的讨论还发现，旨在取消户籍差异的居民户口制度推行并没有实质性地推进城市化水平；被征地人群的城市化水平也没有得到明显改善；并且在低收入及受教育程度较低人群中，城市化水平高估倾向更为严重。

关键词：城乡融合 城市化 经济相似性

一、引言

经济发展过程中通常会伴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转变，城市化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即人口与劳动力向城镇地区集聚。这种生产要素的集聚过程可能成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因此，尽管人口向城镇地区的转移有可能对交通等基础设施造成一定的压力，甚至可能形成所谓的“城市病”，但总体上，无论是基于生产要素的自发流动还是相关政策的有意推动，城市化都已经成为伴随经济发展过程的基本态势。在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社会中，城市化的水平通常也会更高。这也使得城市化成为观察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参考。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城市化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普遍特征，无论这种二元结构是长期落后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造成的还是人为的制度性分割所致。城市化成为促成二元结构向现代经济体系转变的重要推动力量，即城市化过程也被视为经济发展过程的重要表现。对于我国经济增长面临的挑战，万广华（2011）认为加速城镇化可以提高经济增长效率、改善收入不平等、减轻就业压力等。

我国经济发展起步于相对落后的状态。如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人口与劳动力大量集中于相对落后的农业部门、农村地区，成为经济发展初始状态的基本特征。因而，工业化、城市化，既成为社会经济转型的基本目标，也成为经济发展的推动力量或表现形态。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因户籍制度而强化，尽管工业化程度不断提高，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但城市化过程总体滞缓。根据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指标（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从1960年到1978年期间，我国城市化水平（即城镇人口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份额）从16.2%上升至17.9%，18年期间一共提高1.8个百分点，年均0.1个百分点。改革开放以来，逐渐放松了对劳动力流动的约束，城市经济部门的扩张也为吸纳更多的农村劳动力提供了就业机会，农村人口和劳动力向城镇地区、非农产业的转移进程加快，进入了相对较为快速的城市化过程，城镇人口在全部人口中所占份额不断上升，已经超过世界平均水平。从1978年到2018年期间，城市化水平从17.9%上升至59.2%，40年间城市化率年均增长1

* 罗楚亮，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邮政编码：100872，电子邮箱：luochl@ruc.edu.cn；董永良，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邮政编码：100875，电子邮箱：201821030015@mail.bnu.edu.cn。感谢匿名审稿人的修改建议，文责自负。

个百分点，并且表现出较为强劲的上升趋势。从国际比较来看，我国城市化水平于 2008 年达到世界平均水平，2013 年开始超过中等收入国家水平，但与高收入国家依然存有较大的差距。但这种城市化过程只考虑了基于特定城市人口统计方式而表现出的数量化指标变动特征，鉴于我国长期所存在的制度性城乡分割的特定事实，在评价我国城市化进展时，还应当考虑到被逐步“卷入”城市部门的人群是否与原有城市人口之间的社会经济特征的融合性。

从数量指标来看，城市化过程意味着城市人口的（数量）扩张，而“城市”的界定方式在实践中可能存在两种不同的选择，一是按户口性质（非农户籍），二是根据居住地（城市社区）。尽管相关的城市化率统计逐渐转向以居住地为依据（这也符合大多数国家的做法），但在我国特定的户籍制度安排下，户口性质长期与就业机会、公共服务等存在较为密切的关联。当然，无论是户口还是居住地，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具有“标签化”的意义。这就意味着有针对性“去标签化”行为可能成为提高城市化数量指标的快捷途径，如以居民户口代替原有的农业与非农户口，或者“村（委会）改居（委会）”从而增加城市社区，但这种行为通常并不会带来实质性的“城市化”。按照我国官方的统计数据，城镇人口比重从 2000 年的 36.22% 上升至 2010 年的 49.95%，十年期间增长了 13.73 个百分点。但从户籍类型来看，在相同时期中，非农户口比重从“五普”的 24.73% 上升至“六普”的 29.14%，十年期间仅仅上升 4.41 个百分点^①。城镇人口比重与非农户籍人口份额的不同变化特征，可能意味着户籍制度性分割程度的消减可能并不是我国城市化的主要形式。然而，户籍制度在劳动力市场以及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差别性对待依然具有明显的重要性。

一段时期以来，一些地区试图以推行城乡统一的居民户口的方式来逐步取消原有的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区分。根据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 2013 年的住户调查数据，图 1 根据原有户口性质，画出了历年改为居民户口的人数分布。从中可以看出，无论原有的户口性质是农业还是非农业的，推行居民户口的措施肯主要发生在 2003 年以后。此前年份中，每年只有极少的人数发生过改为居民户口的情形。这一户籍形式变革也与图 2 的居住社区分布特征变化相一致。与户籍制度变革相适应，居民所在社区的城乡性质也在逐渐改变。从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来看，2003 年开始，村委会数量继续顺延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减少趋势，但居委会的数量一改此前的下降势头，转为明显的逐年上升态势。这可能与推行居民户口，从而“村改居”逐渐在更大范围内推行有关。

^① 一些地区开始改革户籍制度（孙文凯，2017），如在小城镇逐步放开城镇常住户口；在部分城市地区根据“合法固定的住房、合法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逐步放松落户限制；一些地区也开始推行居住证，开始采用居民户口以代替原有的农业与非农业户口。在全国人口普查方案中，“户口性质”只有两个标准选项，即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明确说明了“农民进程已办理小城镇户口的”圈填非农业户口，但对其他形式的地方性户籍制度改革应当如何处理，没有做出相应的说明。此外，根据所公开的总量数据，也不能建立起户籍和居住社区的二维列联表关系，即不能推断农村社区（或城镇社区）中有多少农业、非农业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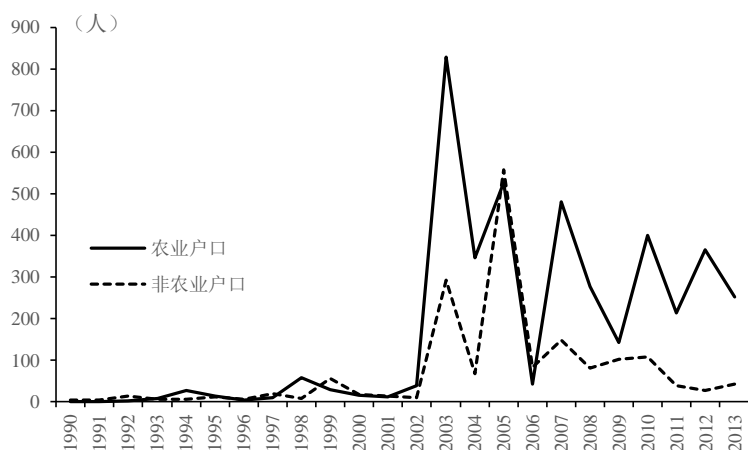


图1 改“居民户口”的年份分布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CHIP）2013年住户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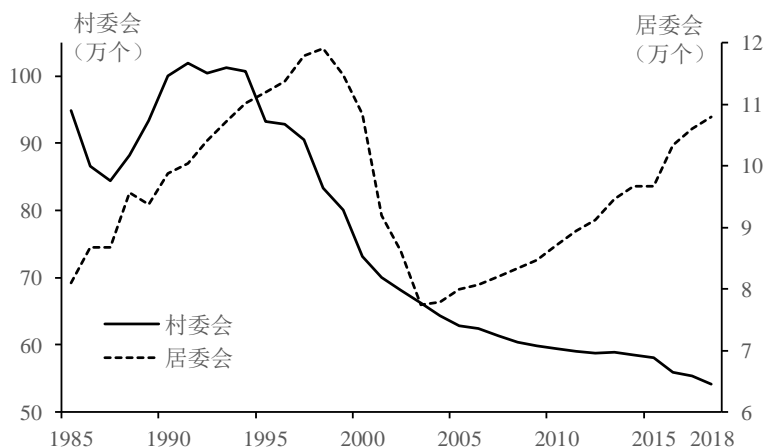


图2 村委会与居委会的数量变化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民政统计年鉴（2017）》、《2018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绘制。

城市化过程并不仅仅表现为统计指标所描述的城市人口数量扩张，可能包含着更为深刻的社会经济活动内涵，如收入来源构成、就业形态、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甚至社会心理等方面。尽管自从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农村劳动力加快向城镇地区、非农产业转移，从而导致城镇人口快速增长，但基于户口管制所形成的劳动力市场、社会服务体系的城乡分割依然存在，从农村进入城镇地区的劳动力在诸多方面依然被区别对待^①，从而导致进入城市的农村移民事实上处于“半城市化”状态（白南生、李靖，2008）。尽管一些地方政府已经意识到城市化对于经济增长的重要意义，但大多是出于增加基础设施投资、扩张房地产市场需求等从而推动GDP增长的目的，对于城市部门的新进人群的社会经济特征融合、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等方面，并没有成为相关政策关注的重点。这可能会继续强化“半城市化”特征，对于一些仅仅停留在“去标签化”阶段的城市化行为，可能依然存在。

我国城市化总体上被快速推进，但由于存在一些特定的制度安排乃至由此所导致的制度障碍，使得人们对于真实的城市化进程存在不同的判断。在政策层面上，更为强调“以人为

^① 如白南生和李靖（2008）指出城市部门对农村移民存在一系列社会排斥，如表现为职业分割和报酬歧视的就业排斥；在居住、子女教育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所形成的生活排斥；在社会认同、社区排斥以及个人交往网络等所形成的交往排斥。

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并被纳入“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本文将基于城乡融合的视角，即城乡人群社会经济特征的相似性，建立起识别城乡人群的基本模型，以此对城市化过程中某些中间状态人群的城市化模糊性特征予以分析判断，从而得到本文对于“真实”的城市化水平及其人群结构特征的基本判断。这对于“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总体水平及人群结构特征提供经验依据。

由于我国“城”与“乡”被长期分割，城乡人群在一系列社会经济特征上存有明显的差异。本文将从城乡融合的视角探讨我国“真实的”城市化水平及其结构特征，以典型“城”“乡”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为依据，从城乡融合的角度，描述一些特定人群的真实“城市化”状态。本文其余部分的结构为，第二部分是相应文献的回顾，第三部分说明本文的数据和研究思路、方法；第四部分给出了不同特征人群的城市化状态预测概率分布；最后是全文总结。

二、研究文献

在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社会中，城市化的水平通常也会更高。这也使得城市化成为观察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参考。关于城镇化的许多研究中，通常强调城市的人口集聚特征（Tisdale, 1942; Davis, 1955; Arriaga, 1970）。这种倾向也一直受到批评（Gibbs, 1966; Bosker & Buringh, 2017）。一些城市区域的人群在生育水平、职业结构、受教育水平、公共服务可及性等存在明显的分割特征（Champion & Hugo, 2004）。联合国发布的报告 *World Urbanization Prospects* (2018) 指出，城市化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经济过程，不仅是将原来的农村住区变成城市住区，将人口的空间分布由农村转到城市；也包括主要职业、生活方式、文化和行为的改变，也因此改变了农村和城市的人口和社会结构。

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测度也存在争议（Ma & Cui, 1987），研究中的度量方式也有所差别。如 Shen (2006) 采用城镇非农人口来估计城市人口规模；Chen et al (2011) 采用年度非农业户口比例估算城镇化；Ch et al (2020) 则使用夜间灯光亮度来测度城市地区面积。对城镇化水平测度的不同选择，导致人们对于统计指标与城市化真实发展水平之间的差距的不同看法。如朱宇 (2012) 认为，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的某些问题在其他国家的城镇化统计中也普遍存在，因而从国际比较来看，我国现行城镇化水平并没有被高估，反而可能被低估。但多数研究者仍倾向于统计数据所反映的城市化率可能高估了真实的城市化水平。Ma & Cui (1987) 发现官方统计的中国 1984 年城镇人口比例为 31.9%，而排除了城镇中的农业人口后更真实的城镇化水平仅为 15.7%。王放 (2011) 发现城镇人口中农业人口的比重过高、城镇就业人口中从事第一产业的人口比重过高，因而城市化水平具有高估现象。田雪原 (2013) 指出我国存在城镇化虚张问题，超常规发展，不仅表现为城镇化人口（测算虚张 3 个百分点）、规模、速度、房地产虚张，还表现在城镇化集约程度不高，城镇化产业结构落后，城镇污染严重等问题。魏后凯、苏红健 (2013) 从政治参与、公共服务、经济生活、综合素质等方面判定 2011 年中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综合程度仅为 39.56%，从而推算出 2012 年中国真实的完全城镇化率为 42.2%。王晓丽 (2013) 从市民化意愿、市民化能力、市民化行为、居住市民化、基本公共服务市民化 5 个维度构建市民化指标体系，测算乡城流动人口的市民化程度，进而认为城镇化率高估了城镇化的真实水平，2011 年高估了 8.99 个百分点；王智勇 (2018) 认为基于行政管理需要而产生的城乡划分以及对“本质上具有农村特征的区域”的处理方式导致城镇化率虚高。对于城市化水平的认识差异，在较大程度上与如何看待流动人口有关；张航空 (2018) 发现流动人口同时抬高了流入地和流出地的城市化水平，在剔除流动人口影响后，“五普”和“六普”期间城市化水平提高了 7.01 个百分点，而不是数据显示的 12.18 个百分点，城市化水平降低 5.17 个百分点。

户籍制度是阻碍城乡融合的主要障碍（王曦、陈中飞，2015），现行户籍管理体制导致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之间的差距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李春生，2018）。户籍所导致的城乡分割也阻碍了进入城镇地区的非户籍人口的社会融合，从而导致城市化过程中出现所谓“半城市化”等畸形现象，李爱民（2013）根据“六普”数据发现，全国80%以上的地级城市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半城镇化现象，并且高常住人口城镇化往往伴随着高半城镇化和低户籍人口城镇化。乔晓春（2019）指出外来工在本地劳动力市场受到行业和工种歧视、其子女不能平等进入公办学校、各类社会保险待遇与本地居民存在差异、同工不同酬等现象的存在。外来工难以享受到附着在户口上的公共服务，都在一定程度阻碍了我国城镇化“质”的提高；郭菲、张展新（2012）利用外来市民和农民工的比较，二者之间户籍存在差异，前者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与可能性高于后者，认为差别应归因于城乡分割的因素；张昭时、钱雪亚（2011）利用五省城镇住户数据研究表明，在工资回报和就业机会方面存在城乡分割，城镇户籍劳动者进入高端行业就业机会高于农村户籍劳动者；虽然我们一直在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解决城乡分割的问题，但侯亚杰（2017）提到差别化的落户政策下，大城市的户籍依然稀缺，户籍改革难以惠及每个人，仅依靠户籍改革是不够的，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妥善安置农业转移人口，才是提高人口城镇化水平的着力点。Bosker et al（2018）指出，去除户口的限制会使得人们享受更多的福利待遇，会促进农村人口的外出，提高城市化水平。由于我国特定的户籍制度安排下，户口性质长期与就业机会、公共服务等存在较为密切的关联，流动人口难以享受到附加在户口上的福利，也难以融入到居住地的生活中，其身份归属难以界定。Chan（2014）指出，流动人口融入城市，是“人”的城镇化。城镇化过程中所出现的户籍标签与人口融入相背离的“半城市化”状态，降低了城镇化进城对于消费增长的拉动效应（易行健等，2020）。

城镇社区的数量扩张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城市化水平的高估。Zhang & Zhao（1998）指出城镇化水平受到四个因素的影响：确定一个定居地为城市的标准，被划定地区的物理和行政边界，户口制度，以及流动人口的城市地位。争议之处在于哪些居住地应该归类到城市范围，哪些人口应该归类到城市人口。前者涉及行政区划往往容易受到政策干预的影响，如“村（委会）改居（委会）”从而增加城市社区，Zhou & Ma（2003）提到村民委员会改为居民委员会，会导致高估城市人口，当然如果这些地区的人的职业和生活方式等都是“城市”的，那么高估问题不会出现，但如果有大量的农村居民仅仅统计上被划分为城市人口，这个问题会非常突出；后者“城市人口”是个体身份的界定，主要问题表现为流动人口的归属。

从上述文献可以看到，对于实际的城市化水平，一直存在着有别于统计数据的不同理解和判断。研究者强调了个体特定的社会经济特征可能造成统计数据与实际城市化水平的偏离，尤其是户籍制度和城镇社区的数量扩张所可能导致的高估。本文基于“人的城镇化”的角度，从社会经济特征融合的角度来判断处于“城”与“乡”之间模糊状态人群的城镇化程度，从而为理解我国的城镇化状况提供经验基础。

三、数据说明与城乡属性的判别分析

（一）户口类型、居住社区与城市化水平

本文以中国居民收入分配课题组（CHIP）2013年和2018年住户调查数据为基础。该调查覆盖了14个共同省份^①。两次调查询问了个人的户口状况，同时也包括了所居住社区属于城镇社区（居委会）还是农村社区（村委会）的信息，由此可以得到如表1所示的二维交叉

^① 具体的调查省份包括北京、山西、辽宁、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和甘肃等。

列联表^①。从中可以看出，农业户口大多集中在农村社区，非农户口大多集中在城镇社区。但城镇社区中也有较多数量的农业户口，2013年占全部人口的12.39%，2018年上升到14.66%；而农村社区中的非农户口人群占全部人口比例分别为4.85%和3.30%。居民户口的人群占比由10.51%上升至18.13%，其中城镇社区的居民户口比例从5.66%上升到9.79%，农村社区则从4.84%升到8.34%，

表1 户口类型与居住社区的人口分布 (%)

	CHIP2013			CHIP2018		
	居委会 (城镇社区)	村委会 (农村社区)	合计	居委会 (城镇社区)	村委会 (农村社区)	合计
农业户口	12.39	43.83	56.22	14.66	37.00	51.66
非农户口	28.41	4.85	33.27	26.90	3.30	30.21
居民户口	5.66	4.84	10.51	9.79	8.34	18.13
合计	46.47	53.53	100	51.35	48.65	100

基于表1的分布结构，根据户口性质和居住社区可以得到不同的“城镇人口”界定方式以及相应的城市化水平，如表2所示，由此所得到的城市化水平在2013年是从28.41%（城镇社区非农户口）到56.17%（非农户口+居民户口+城镇社区，即农村社区农业户口以外的全部人群）之间^②，2018年这一变动范围为26.90%到63.00%，城镇社区非农户口比例的下降可能源于居民户口改革的推行。然而，究竟哪种计算方式是比较合理的选择？现有研究中似乎鲜有关注或提供相应的证据支撑。

表2 “城镇人口”的界定方式与城市化水平

界定方式	2013(%)	2018(%)
城镇社区非农户口	28.41	26.90
城镇社区“非农+居民”户口	34.07	36.69
城镇社区（“非农+居民+农业”户口）	<u>46.47</u>	<u>51.35</u>
非农户口	33.27	30.21
非农户口+城镇社区居民户口	38.93	40.00
非农户口+居民户口+城镇社区	<u>56.17</u>	<u>63.00</u>

（二）“城”与“乡”的属性判别

为此，本文的基本思路是，如果我们将城镇社区的非农业户口和农村社区的农业户口分别视为“城”和“乡”的“典型类型”，其他户籍和居住社区人群的特征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更为接近“城”或“乡”的状态。基于这一思路，表3给出了户口性质与居住社区类型不同组合人群的社会经济特征比较，并进一步以城镇社区非农业户口和农村社区农业户口人群构造 Probit 概率回归模型，即根据表3中所列出的特征对“城”和“乡”的人群个体构造判别函数（即 Probit 概率回归模型），然后以此为依据判断其他人群的“城”“乡”属性特征。

^① 这里的结果根据 CHIP 数据所提供的权重进行了加权调整。就本文的研究目的而言，权重选择并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② 按照《中国统计年鉴》所公布的数据，2013年城镇人口所占份额为53.73%。尽管通常的城市化统计方式是以城镇社区为基础的，即表2中46.47%，低于统计年鉴7个百分点，但实践中会如何处理农村社区的“非农户口”以及“居民户口”，可能会存在一些不同的做法。因此，表2考虑了不同的处理方式，从而按照最为宽松的口径，城市化率可能达到56.17%。

Probit 模型的基本形式为： $Prob(Urb = 1|X) = \Phi(X'\beta)$ ，其中 $Urb = 1$ 表示城镇社区非农业户口， $Urb = 0$ 表示农村社区农业户口，回归模型拟合时只包含这两类人群； $\Phi(\cdot)$ 为正态分布的分布函数； X 为相应的人群特征。这种拟合的基本目标并不在于给出“城”“乡”状态的因果解释，而是根据某些可观测特征对个体的城乡属性给出判别性结论。因此，“ X ”中所给出的变量既具有城乡人群共同支撑（common supporting）特征又有助于城乡属性的识别，包括家庭收入支出、工作人群就业状况、就业人群社会保障状况、住房与居住条件、耐用消费品持有状况、对生活状态的主观评价、个人与家庭的基本人口特征、区域分布等八个方面，具体如表 3 所示。表 3 的第一列给出了 Probit 模型 2013 年回归结果（边际效应），第二列是 2018 年回归结果，随后六列则为户口性质与居住社区特征交叉分组的相应人群特征。

家庭人均收入和支出水平一直都存在着非常明显的城乡差距，即城镇居民的收入与支出水平都要明显高于农村人群。城镇社区各户口性质人群的人均收入、人均消费支出都要明显高于农村社区。从户口性质来看，城镇社区农业户口人群的收入和支出水平都要明显低于非农户口和居民户口人群，而农村社区非农户口人群的人均收入和支出水平要明显高于农业与居民户口人群。城镇社区的人均农业经营收入均值及其在总收入中所占份额都要明显低于农村社区。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在农村社区，农业经营收入的比重也只有 15.93%（农业户口），非农户口人群中这一比重则更低，仅 2.21%，尽管仍高于城镇社区。在 Probit 模型中，人均收入、农业经营收入以及人均消费支出的边际效应都是统计显著的。

就业特征中，主要关注的是非农就业状况^①。从表 3 可以看出，从变量均值来看，城镇社区的非农就业机会要高于农村社区，而城镇社区中农业户口人群中有非农就业的比重甚至要高于其他户口类型；在农村社区中非农户口人群的非农就业工作人群比重是最高的，大约为 50.5%，更为接近于城镇社区，而农村社区中的农业户口人群的非农就业比重最低，只有 44.4%。尽管在城镇社区非农户口与农村社区农业户口的非农就业均值中存在大约 4 个百分点的差异，但在控制其他特征的情形下，这一变量的边际效应在 Probit 模型中不具有统计显著性。类似地，城镇非农与农村农业人群之间的月工作天数之间尽管在变量均值中存在细微的差异，但这一变量对于“城”“乡”特征的区分没有显著的效应。城镇非农人群每天工作小时数均值虽然略高于农村农业人群，但在 Probit 回归模型中，其边际效应显著为负，即在控制其他特征的情形下，城镇社区非农人群的每天工作小时数低于农村社区农业人群的非农就业工作时间^②。

表 3 不同人群特征差异及城市化的概率回归模型

	Probit	Probit	城镇社区			农村社区		
	2013	2018	（均值）			（均值）		
	边际效应	边际效应	农业	非农	居民	农业	非农	居民
人均收入（元，对数）	0.065***	0.081***	33505	43508	37726	14888	29529	17357
人均农业经营收入(元，+1 取对数)	-0.087***	-0.087***	550	16	831	2371	653	2381
人均农业经营收入（%）	---	---	1.64	0.04	2.2	15.93	2.21	13.72
人均消费支出（元，对数）	0.083***	0.120***	22631	28931	25665	11353	20587	12625

① 这里主要限定在 16 至 60 岁并且工作的人群，这一人群中具有左侧所列指标特征的则相应变量取 1，其他情形都取 0，包括不具有这些特征或者不在这一年龄范围、非工作人群等。其他就业变量也都类似处理。

② 回归中的解释变量之间可能存在多重共线性关系，这会导致相应变量的边际效应与相应人群变量均值所呈现的关系有所差异。由于本文这种回归的主要目的是城乡属性判别，类似于回归模型中的预测效果，因此关注的重点不是单个变量边际效应的符号，而是整体的拟合效果。

人均食品支出（元）	---	---	6425	7478	7377	3407	5334	3702
人均食品支出（%）	---	---	28.39	25.85	28.74	30.01	25.91	29.32
有非农就业（是=1）	0.072	0.04	0.563	0.489	0.523	0.444	0.505	0.481
月工作天数（天，+1取对数）	0.004	0.009	14.18	11.67	12.73	10.78	12.2	11.74
每天工作小时数（天，+1取对数）	-0.065**	-0.085***	4.96	4.09	4.44	3.78	4.19	4.14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是=1）	0.05	0.142***	0.035	0.126	0.098	0.024	0.126	0.045
国有企业（是=1）	0.086***	0.322***	0.025	0.072	0.042	0.011	0.046	0.015
其他企业（是=1）	-0.038**	0.246***	0.363	0.193	0.257	0.069	0.158	0.098
第一产业（是=1）	0.045	0.203***	0.021	0.01	0.022	0.038	0.017	0.04
第二产业（是=1）	-0.115**	-0.180***	0.17	0.099	0.123	0.195	0.118	0.201
第三产业（是=1）	-0.049	-0.086*	0.371	0.381	0.377	0.213	0.369	0.242
固定职工（是=1）	0.158***	0.121***	0.023	0.118	0.089	0.01	0.102	0.019
长期合同工（是=1）	0.068**	0.057***	0.115	0.142	0.124	0.038	0.104	0.045
短期临时工（是=1）	0.004	-0.034**	0.268	0.161	0.209	0.298	0.221	0.309
医疗保险（是=1）	-0.193***	-0.138***	0.938	0.952	0.952	0.985	0.967	0.988
低保救济（是=1）	0.157**	-0.029	0.02	0.019	0.012	0.069	0.02	0.058
养老保险（是=1）	0.015	-0.007	0.596	0.68	0.66	0.668	0.699	0.665
工伤保险（是=1）	-0.076***	-0.054***	0.174	0.25	0.237	0.072	0.22	0.095
失业保险（是=1）	0.198***	0.057**	0.156	0.246	0.226	0.045	0.2	0.064
住房公积金（是=1）	0.081***	0.143***	0.106	0.227	0.181	0.028	0.184	0.052
住房钢混、砖混结构（是=1）	0.096**	0.182***	0.983	0.98	0.982	0.716	0.847	0.81
人均建筑面积（对数）	-0.077***	-0.190***	31.54	35.21	38.95	40.43	45.47	43.61
宅外道路硬化（是=1）	0.012	-0.060***	0.974	0.967	0.977	0.747	0.926	0.821
管道供水（是=1）	0.118**	0.151***	0.991	0.995	0.997	0.838	0.949	0.935
水冲厕所（是=1）	0.229***	0.231***	0.945	0.967	0.94	0.474	0.742	0.446
家用汽车（有=1）	-0.102**	-0.060**	0.499	0.506	0.572	0.311	0.519	0.399
洗衣机（台）	0.146***	0.014	0.289	0.343	0.307	0.249	0.305	0.252
空调（台）	0.015	0.047***	0.405	0.496	0.509	0.207	0.397	0.3
冰箱（台）	0.183***	0.042	0.303	0.351	0.312	0.26	0.31	0.261
热水器（台）	0.096***	0.081***	0.293	0.339	0.31	0.198	0.268	0.212
照相机（架）	0.094**	0.215***	0.043	0.091	0.069	0.01	0.053	0.014
移动电话（部）	0.006	-0.088***	0.765	0.816	0.79	0.708	0.769	0.712
互联网（有=1）	0.045***	0.075***	0.537	0.609	0.609	0.245	0.473	0.321
人均年最低生活水平维持（对数）	0.021**	0.068***	16112	18525	17741	7817	13193	8564
亲戚朋友可信（是=1）	-0.021**	-0.001	0.632	0.633	0.67	0.665	0.637	0.611
亲戚朋友以外的可信（是=1）	0.017*	-0.023***	0.257	0.274	0.297	0.345	0.296	0.294
主观幸福感（是=1）	-0.006	-0.01	0.699	0.721	0.711	0.719	0.767	0.7
生活水平感觉舒适（是=1）	-0.026*	-0.086***	0.64	0.607	0.625	0.765	0.628	0.706
能应对多项意外事件（是=1）	-0.033**	-0.018**	0.767	0.716	0.773	0.812	0.769	0.782
受教育年限（年）	0.015***	0.011***	8.2	10.13	9.2	6.86	9.08	7.21
大学及以上（是=1）	0.012	0.026**	0.15	0.331	0.257	0.063	0.248	0.091
政治面貌（是=1）	0.029*	0.105***	0.046	0.182	0.133	0.05	0.141	0.059
汉族（是=1）	-0.025	-0.076***	0.942	0.941	0.955	0.916	0.935	0.957
兄弟姐妹数（人）	-0.005*	-0.001	2.93	2.93	2.92	3.31	3.06	3.2

健康良好 (是=1)	-0.088***	-0.028***	0.838	0.761	0.784	0.754	0.768	0.754
残疾 (是=1)	-0.013	0.013	0.105	0.184	0.14	0.167	0.181	0.157
家庭规模 (人)	-0.009***	-0.036***	3.8	3.36	3.81	4.39	3.92	4.41
男性 (是=1)	0.011	0.012*	0.496	0.499	0.503	0.518	0.537	0.522

注：***、**、*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水平下显著。--表示回归分析没有包括相应变量。由于篇幅限制，而且我们主要关注不同组合人群内部横向比较差异，而两轮住户调查的数据中，各变量值在各人群中的大小差异顺序是极为相似的，因此表中只列出了 2018 年各组合人群的社会经济特征统计值。收入支出等连续变量在不同人群的均值计算中所给出的都是水平值，Probit 回归模型中采用的是对数值。根据东中西部和省会、非省会的交叉形成六个区域变量，本表省略了区域变量，以中部非省会为参照，边际效应都显著。

从就业单位的性质来看，城镇社区非农户口人群比农村社区农业户口人群以更高的概率就业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企业，从而工作单位的企业属性成为城乡类型的显著区别因素。产业类型构成中，城镇非农户口人群从事第二产业的概率显著低于农村农业人群。就工作稳定性而言，城镇非农人群的工作稳定更强，表现为固定职工、长期合同工这两个变量的边际效应显著为正，即城镇非农户口人群中固定职工、长期合同工的人群份额要高于农村农业户口人群。

社会保障状况包括六种类型，其中医疗保险、低保救济和养老保险这三种类型通常与工作特征无关，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与工作状态有更为密切的关联性。从变量均值来看，农村社区的医疗保险、低保救济和养老保险的覆盖面通常都要更高一些。相对而言，城镇社区农业户口人群中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覆盖面都要更低一些，只在低保救济方面略高，但此项保障覆盖率很低，差异不明显。不难理解，在过去的一段时期中，政府加大了农村地区社会保障的建设和完善力度，而从表 3 中可以看出，城镇社区农业户口人群成为相对较为忽略的人群。而在与工作状态相关的保障类型中，城镇社区各户籍类型人群的保障覆盖面通常要高于农村社区。值得指出的是，这里的社会保障只简单考虑了覆盖面的差异，由于相关信息的缺乏，没有考虑到报销补偿条件等所导致的保障程度差异性。

从住房和居住条件来看，城镇社区人群住房钢混、砖混结构明显高于农村人群，但人均建筑面积明显低于农村人群。在基础设施方面，城镇社区的宅外道路硬化覆盖面也要高于农村社区。而管道供水、水冲厕所等方面也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异，城镇人群的相应状况要明显优于农村人群，Probit 模型中的边际效应也是统计显著的。

在耐用消费品保有量方面，城镇居民持有数量通常也要高于农村居民。从变量均值来看，所列出的家庭耐用消费品以及互联网等，城镇社区的持有数量几乎都要高于农村社区，而在农村社区中，非农户口人群的持有量又要高于其他户口类型人群。因此，相应变量在 Probit 模型中的边际效应通常都显著为正^①。

从对生活状态的主观评价来看，城镇人群对于最低生活水平^②的要求要高于农村居民；非农户口人群高于农业户口，而居民户口则介于两者之间。最低生活水平的要求，反映了人们对家庭生活必要支出的综合评价或者生活欲望 (aspirations)，农村社区农业户口人群只相当于城镇社区非农户口人群的一半左右。从信任度来看，一般而言，农村社区农业户口人群对于亲戚朋友以及亲戚朋友以外人群的信任度都要略高城镇社区非农户口人群一些。在主观幸福感的分布中，无论是城镇社区还是农村社区，非农户口人群的幸福程度都是最高的。

① 只有是否有家用汽车和移动电话数量边际效应是为负的，但从表 3 的变量均值来看，城镇社区非农户口家庭拥有家用小汽车的比例 51%，人均拥有的移动电话是 0.82 部，而农村社区农业户口人群中这一数字分别是 31%和 0.71 部

② 这一问题的询问方式为：“为了维持全家最低生活水平，估计您家一年至少需要多少钱（包括自产自消部分的折算价值）”。

或许源自于较低的生活欲求，农村社区人群中对生活水平舒适感以及应对意外事件能力的主观评价都要高于城镇社区。

城乡居民在教育程度、党员身份、家庭规模、自我评价的健康状况等方面也都存在显著差异。

（三）Probit 模型的判别效果

基于表 3 的 Probit 模型，表 4 给出了在样本人群内（即城镇社区非农户口与农村社区农业户口）的预测结果与观测结果的交叉列联表，其中预测结果的城镇与农村状态区分是以 Probit 模型的预测概率为依据。如果相应个体为城镇的预测概率大于 0.5，则认为其预测结果为城镇；相反，如果其为城镇的预测概率小于 0.5，则认为其预测结果为农村。表 4 对角线元素表明正确预测的情形，即城镇与农村的预测状态与实际观测状态是相同的。从中可以看出，两轮调查的正确预测概率分别为 92.91%和 93.55%。

表 4 Probit 模型拟合效果 (%)

		2013 预测结果 (以 0.5 为界)			2018 预测结果 (以 0.5 为界)		
		农村	城镇	合计	农村	城镇	合计
观测结果	农村	56.25	4.43	60.68	62.70	4.14	66.84
	城镇	2.66	36.66	39.32	2.31	30.85	33.16
	合计	58.91	41.09	100	65.01	34.99	100

图 3 进一步给出了全部人口预测概率的核密度分布。预测概率集中于 0 的个体，意味着其社会经济特征更为接近于“农村”；预测概率集中于 1 的个体，表明其社会经济特征更为接近于“城市”。从图 4 可以看出，城市化状态预测概率主要集中于 0 和 1 这两个极端情形，意味着城乡个体的社会经济状态存在着比较明显的差异性，基于表 3 所给出的社会经济条件变量对于“城”和“乡”这两种人群类型具有比较好的区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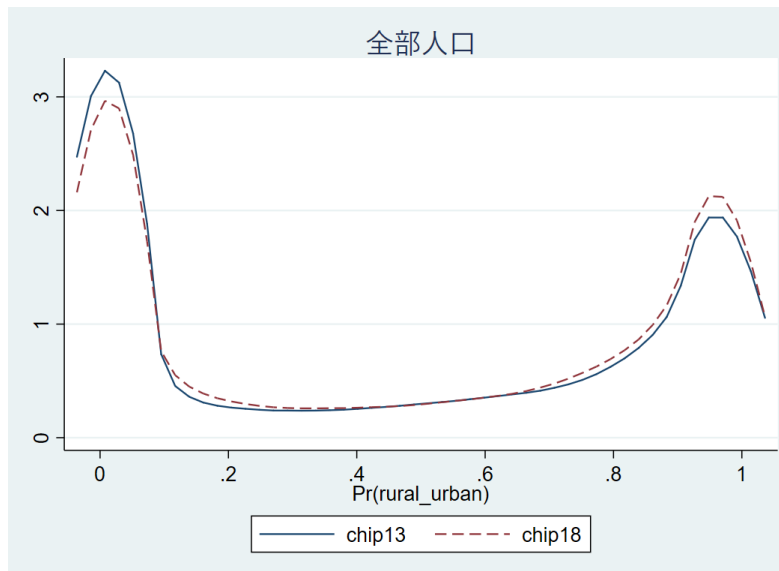


图 3 城市化状态预测概率分布

四、不同特征人群城镇化状态预测概率分布与城市化水平

基于上述“城”“乡”特征的 Probit 模型，本部分将进一步讨论城镇化的总体水平以及不同人群的城镇化状态。也就是，以城镇社区非农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为标准，所得到的城镇化状况将处于怎样的综合水平？并通过对户口性质变动、收入水平、人口流动以及征地等相应人群的城镇化水平判定，以说明相应的政策举措对于城镇化水平具有怎样的影响。

（一）户口类型与居住社区

图 4 给出了不同户口类型和居住社区类型人群的城市化预测概率的核密度分布图。城镇社区的城市化预测概率通常都集中在“1”附近。在城镇社区的非农户口分布图中，这种集中倾向表现得更为明显。在城镇社区农业户口和居民户口人群中，在“0”附近也有较高的分布密度，在从 0 到 1 之间的区间中，相应的分布密度也相对较“厚”。这意味着城镇社区的居民中，农业户口与居民户口人群可能虽然在居住地区类型上已经被“城市化”，但其社会经济特征与典型的城市人口（城镇社区非农户口）之间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比较强的差异性。从纵向比较的角度看，城镇社区中非农户口和居民户口人群的核密度图基本重合，而城镇社区农业户口人群在 2018 年中预测概率在“1”附近要比 2013 年更加集中，0 到 1 之间密度也变“薄”，说明城镇社区农业户口人群，逐渐融入到城市生活，拥有更多的城市居民的社会经济特征。

在农村社区中，不同户口类型的城市化预测概率分布图有较大的差异。农村社区农业户口人群的城市化预测概率集中在 0 附近。居民户口的预测概率分布也大体类似，2018 年密度线在“0”处更加集中，说明农村社区改完居民户口的人群仍保留着农村居民的特征。农村社区非农户口人群的城市化预测概率分布呈现出明显的双峰特征，即在 0 和 1 值附近都出现了明显的集中，这意味着农村社区非农户口人群的城市化状态存在明显的分化特征。同时通过两轮对比可以看出在“0”附近集中度降低，在“1”处升高，且 0-1 之间密度线呈上升趋势，说明该人群逐渐靠近城镇居民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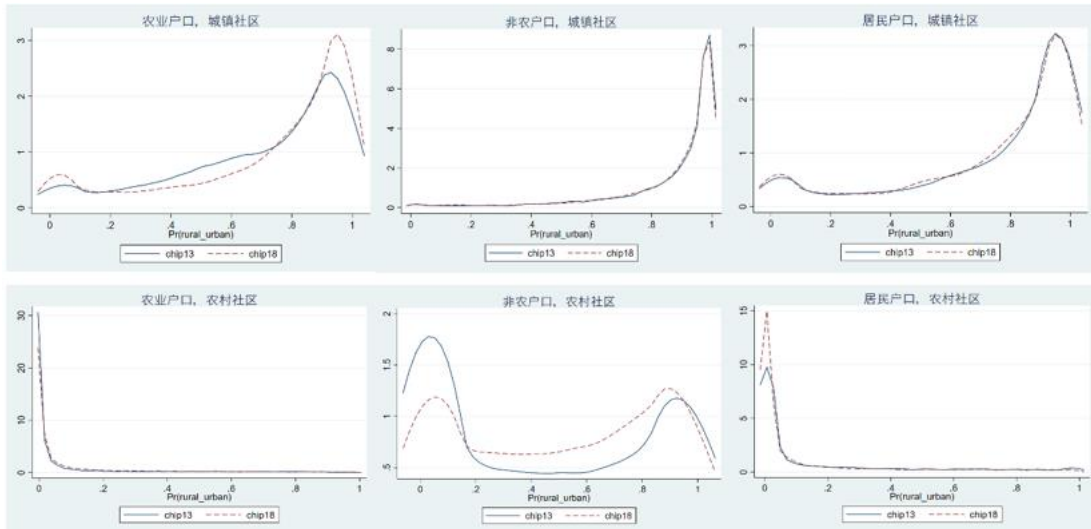


图 4 城市化预测概率分布与户口类型、居住社区的关系

表 5 表明，2013 年全部人群的城市化预测概率均值为 44.17% 或 46.6%，这与表 2 中基于城镇社区口径计算的城市化水平（46.47%）是比较接近的。值得注意的是，表 5 给出的城镇社区的城市化预测概率为 80.62%，这意味着按照城镇地区口径计算的城市化水平可能高估了 9 个百分点（ $46.47 \times (1 - 0.8062)$ ）。在城镇社区内部，农业户口和居民户口人群的城市化水平的高估程度更为严重，其中分别有 30% 和 25% 的人群的社会经济特征可能不同于城镇社区非农户口人群。类似地，如果以表 3 中 Probit 模型预测概率按 0.5 作为分界点，即预测概率 0.5 以上的为城市，而 0.5 以下的为农村，则按城镇地区口径计算的城市化水平可能高估了 5.8 个百分点（ $46.47 \times (1 - 0.8749)$ ），这种高估也主要发生在农业户口和居民

户口人群中。值得指出的是，如果剔除掉城市化水平所存在的这种高估可能性，我国的城市化水平可能会仍低于中等收入国家。

表 5 不同户口类型、居住社区的城市化水平 (%)

2013	预测概率均值			以预测概率 0.5 为界 (0-1 变量)		
	城镇社区	农村社区	合计	城镇社区	农村社区	合计
农业户口	69.49	8.91	22.22	77.03	7.30	22.62
非农户口	86.63	43.03	80.27	93.24	43.68	86.01
居民户口	74.69	15.08	47.21	81.46	13.29	50.03
合计	80.62	12.56	44.17	87.49	11.14	46.60
2018	预测概率均值			以预测概率 0.5 为界 (0-1 变量)		
	城镇社区	农村社区	合计	城镇社区	农村社区	合计
农业户口	72.06	10.26	27.16	79.17	7.55	27.14
非农户口	86.20	50.49	82.26	92.98	52.53	88.52
居民户口	73.49	13.16	45.49	80.90	11.42	48.66
合计	79.84	13.48	47.18	86.83	11.26	49.64

与 2013 年结果对比，2018 年全部人群中城市化预测概率均值 47.18%或 49.64%，提高了约 3 个百分点，仍与中城镇社区口径的城市化水平（51.35%）更为接近。此时表 5 城镇社区预测概率均值为 79.84%，即高估了 10 个百分点（ $51.35 \times (1 - 0.7984)$ ）。或以预测概率 0.5 为界测算高估了 6.8 个百分点（ $51.35 \times (1 - 0.8683)$ ）。剔除高估，我国城市化水平可能仍落后于中等收入国家。

在农村社区中，非农户口人群的社会经济特征与城镇社区非农户口人群具有比较强的相似性。无论是以预测概率均值还是以预测概率 0.5 为界得到的 0-1 变量均值中，农村社区非农户口人群的城市化状态都要远远高于同类社区中的农业户口和居民户口人群。并且 2018 年中这种情况更加明显，农村社区非农户口人群与另外两类人群相比更加“突出”，更加接近于城市的特征。

（二）“居民户口”与城市化水平

户籍是造成城乡分割的重要制度载体。因此，户籍制度改革成为推动城市化进程的重要内容，即以居民户口统一代替原有的农业与非农业户口，从而消除城乡分割的“标签”。然而，图 5 只给出 2018 年结果（2013 年结果变动差异很小）表明，居民户口的推行所带来的城乡融合效应似乎并不明显。持有居民户口人群所对应的城市化状态比较严重地依赖于所居住的社区以及改为居民户口之前的户口类型。居住在城镇社区的，城市化平均预测概率为 73.49%，80.9%的人群对应的城市化状态预测概率在 0.5 以上，而相应农村社区人群的这两个比率分别只有 13.16%和 11.42%，两者之间存在着非常明显的差异性。类似地，从改为居民户口之前的户口性质来看，原来是农业户口的人群中，城市化水平为 27.92%或 28.68%^①，也严重低于原非农户口人群，后者达到 75.29%或 82.24%。从这两方面来看，居民户口的推行总体上对于城乡融合、从而实质性地推进城市化水平所产生的影响是非常有限的。

^① 这一水平也明显低于表 5 中农村社区非农户口人群的城市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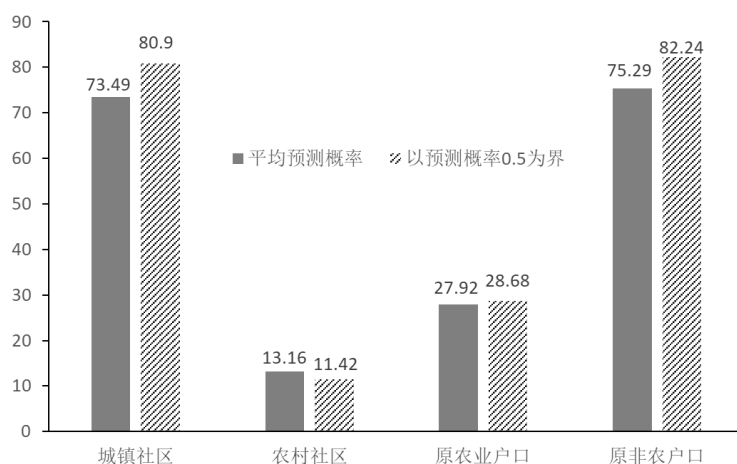


图5 “居民户口”与城市化水平

(三) 区域分布

从不同区域分布特征来看，各地区省会地区非农户口的比重通常要高于非省会地区，而中部地区的非农户口比重更高一些，如中部省份地区城镇社区非农户口人群份额达到 54.5%，东部和西部省份分别为 45%和 36%左右，而非省会地区中，最高为 24.76%（西部非省会）。如果比较城镇社区“非农+居民”户口类型人群份额，则不难发现，东部和西部省会地区城镇社区中，居民户口人群份额相对较高，如东部省会地区城镇社区中居民户口人群所占份额^①为 11.12%，西部省会则达到 18.16%；而在非省会地区中，东部城镇社区中农业与居民户口所占份额分别为 12.49%和 18.91%，均高于其他非省会地区。

表6 2018年城市化水平的区域分布（%）

	东部 省会	东部 非省会	中部 省会	中部 非省会	西部 省会	西部 非省会
城镇社区非农户口	45.38	18.45	54.50	22.13	36.04	24.76
城镇社区“非农+居民”户口	56.50	30.94	60.65	31.20	54.20	28.24
城镇社区（“非农+居民+农业”户口）	67.61	49.85	86.06	41.48	77.22	38.76
非农户口	51.88	21.37	55.33	25.14	37.03	28.55
非农户口+城镇社区居民户口	63.00	33.86	61.48	34.21	55.19	32.03
非农户口+居民户口+城镇社区	85.77	61.41	88.14	56.51	83.74	46.24
平均预测概率	68.97	41.32	81.70	38.16	72.56	37.22
以预测概率 0.5 为界	75.23	44.82	85.57	39.40	73.63	37.61

从城市化状态预测概率的比较来看，除了东部省会地区（略高于城镇社区比例），其他区域的预测概率均低于城镇社区人口份额，更明显低于“非农户口+居民户口+城镇社区”人口份额。如东部非省会地区，如果按照城镇社区人口统计，城市化率为 49.85%，而按照“非农户口+居民户口+城镇社区”口径的城市化率为 61.41%，但所得到的平均预测概率和预测概率在 0.5 以上的人群份额分别只有 41.32%和 44.82%，均低于上述两种口径的城市化水平。这表明东部地区中农村社区非农或居民户口人群的城市社会经济特征愈发明显，单纯利用城镇社区人口比例进行估计会存在一定程度低估。其他区域则利用城镇社区人口比例估

^① 这一份额可由城镇社区中包含非农和居民户口人群的份额与城镇社区非农户口人群份额之间的差额得到。如在东部地区中，这两者差额为 56.5%-45.38%=11.12%。

算城镇化时存在高估，区域内城镇社区的部分户籍人群保留着农村特征。

（四）不同收入组的城市化水平

表 7 给出了按照家庭人均收入十等分组情形下，不同口径下的城市化水平。在 2013 年的统计中，低收入组中按照城镇社区和“非农户口+居民户口+城镇社区”统计得到的城市化水平要高于城市化水平的预测概率，说明存在一定程度高估。但到了 2018 年低收入组预测概率已经略高于城镇社区人口比例^①，但仍明显低于“非农户口+居民户口+城镇社区”口径下估计的城市化水平。最低收入组中，城镇社区人口所占份额为 5.3%，但其城市化状态预测概率高于 0.5 的人群份额只有 3.38%，而该人群中“非农户口+居民户口+城镇社区”的人口份额高达 19.95%。这一差额关系在高收入组中则不明显，如最高收入组中，城镇社区人群份额为 87.1%，“非农户口+居民户口+城镇社区”人口份额为 92.44%，与平均预测概率、预测概率大于 0.5 的人群份额都相对更为接近。一方面，这意味着，低收入人群的城市化水平可能被高估，另一方面，也表明低收入人群的城乡融合特征表现得更差。但通过两轮调查比较看低收入人群的高估和融入情况都有所改善。

表 7 2018 年不同收入组的城市化水平（%）

	最低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最高
城镇社区非农户口	1.69	3.61	6.76	11.56	18.56	25.73	33.72	39.72	48.35	56.29
城镇社区“非农+居民”户口	2.65	5.56	9.83	17.25	26.98	37.02	45.53	54.08	63.15	70.64
城镇社区（“非农+居民+农业”户口）	5.30	9.51	16.95	29.68	44.67	54.49	65.98	72.84	82.82	87.10
非农户口	3.34	5.40	9.61	14.68	22.08	30.15	38.48	43.30	51.55	59.86
非农户口+城镇社区居民户口	4.30	7.35	12.68	20.37	30.50	41.44	50.29	57.66	66.35	74.21
非农户口+居民户口+城镇社区	19.95	24.53	33.94	45.98	58.83	66.78	77.27	81.67	89.86	92.44
平均预测概率	5.16	10.86	18.88	30.71	43.48	54.00	65.58	72.26	82.32	88.85
以预测概率 0.5 为界	3.38	9.24	18.31	31.31	46.28	58.05	70.66	78.40	88.33	92.73

（五）流动人口

流动人口是我国劳动力流动、城市化过程中的一个特殊人群。他们的生活与工作等活动大多集中在城镇地区，然而由于城乡之间所存在的制度性分割，导致流动人口总体上并没有能够融入所流入的城市地区，从而引起了广泛关注以及相关的政策讨论。从图 6 来看，流动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总体上更为偏向于城镇社区非农户口人群，城市化预测概率核密度集中于 1 附近。同时可以看出流动人口融入程度逐渐提高，2018 年在“1”附近的集中度高于 2013 年，小于“1”部分的分布密度变“薄”，流动人口城市化特征更加明显。在流动人口中，城市化状态的预测概率均值 65.89% 提高到 81.19%，预测概率大于 0.5 的人群份额从 72.69% 提高到 89.97%。流动人口的城镇化特征增长迅速，这一水平在 2013 年略低于城镇社区的农业户口和居民户口人群，但已经明显高于农村社区人群，到 2018 年流动人口的城镇化水平已经仅次于城镇社区的非农户口人群。从不同户口类型人群的预测概率核密度分布图来看，农业户口与非农户口的流动人群大体上都是相似的。

^① 仅最低收入组预测概率略低于城镇社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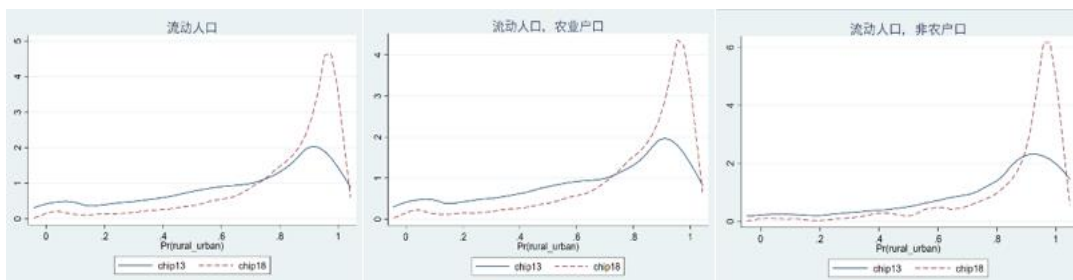


图 6 流动人口的城市化状态

(六) 被征地人群的城市化状态

随着城市边界扩张，被征地人群逐渐增加。图 7 给出了两轮调查中有过被征地经历人群中的城市化状态预测概率核密度分布，从中可以看出，预测概率密度分布均仍集中在 0 附近，在 2018 年集中程度更高，这意味着被征地人群的城市化特征并不明显，其社会经济特征总体上更为接近于农村社区农业人口，通过对比存在上升趋势。因此表现为城市空间扩张的征地行为，并没有带来被征地人群融入城市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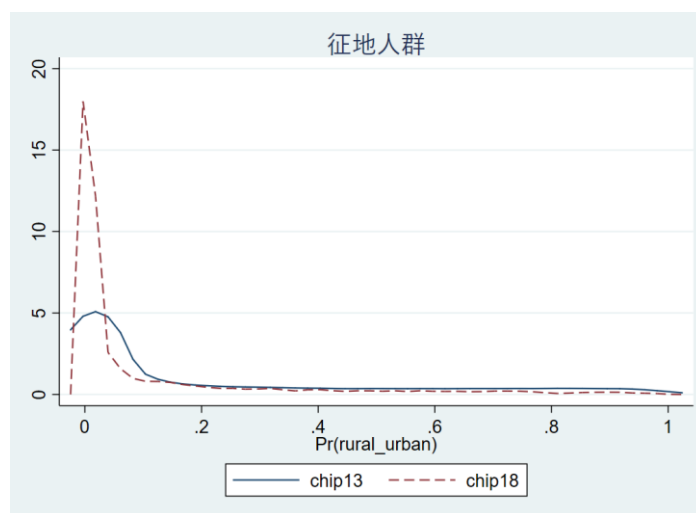


图 7 征地人群的城市化状态

五、总结

本文从城乡融合的视角，在 CHIP2013 和 CHIP2018 微观住户调查数据的基础上，根据户口类型和居住社区类型选择农村社区农业户口和城镇社区非农户口人群作为典型的“城”“乡”类型人群，从家庭收入支出、工作就业状况、社会保障覆盖程度、住房和居住条件、耐用品持有量、生活水平主观评价、个人和家庭人口学特征以及区域分布等方面构造了识别城乡类型的概率回归模型，即根据人群社会经济特征与城镇社区非农户口人群的相似性来判断城市化水平。本文的结论表明，以居住社区（城镇社区）来判断城市化水平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高估的结果。这主要是城镇社区农业户口和居民户口人群的社会经济特征与城镇社区非农户口之间存在着较强的差异性，从而导致城镇社区农业户口人群的城市化水平可能被高估了 20-28%（23-30%，2013），城镇社区居民户口人群的城市化水平可能被高估了 19-27%（20-25%，2013）。总体而言，城市化水平可能被高估了 7-10 个百分点（2013 年为 6-9 个

百分点)。进一步地,从人群特征来看,受教育程度较低人群的城市化水平可能高估;以居民户口代替农业与非农户口的改革并没有改变城市化水平,也没有改变城乡社区之间、原农业与非农户口之间的城乡融合程度;被征地人群的城市化程度总体上不高,城市边界扩张并没有明显促进被征地人群的城市融合。当然,本文也发现,流动人口的城市化程度总体上达到 81-90% (66-73%, 2013),这可能是一个很高的水平,仅次于城镇社区非农户口人群,并且原有的户籍状态没有明显的影响。

在推进城市化、社会经济结构由城乡二元分割转变城乡统一协调发展的过程中,不应只关注城市化统计“量”的层面,而应转向“质”的层面,因为由本文结论可以看出考虑个体社会经济特征融合,从多维指标考量城市化后,现有统计的指标往往存在高估的可能,这对我们的启示在于应当重视城乡融合度,通过人为行政干预(村改居、居民户口、征地扩建)来提高的城市化,不是实质性的提高,应当注重城乡群体公共权益、公共服务平等化,才是提高城市化内涵的落脚点。

参考文献:

- 白南生 李靖, 2008:《城市化与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问题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 4 期。
- 郭菲 张展新, 2012:《流动人口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三群体研究》,《人口研究》第 1 期。
- 侯亚杰, 2017:《户口迁移与户籍人口城镇化》,《人口研究》第 4 期。
- 李爱民, 2013:《中国半城镇化研究》,《人口研究》第 4 期。
- 李春生, 2018:《中国两个城镇化率之差的内涵、演变、原因及对策》,《城市问题》第 1 期。
- 李实 岳希明 史泰丽 佐藤宏, 2017:《中国收入分配格局的最新变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乔晓春, 2019:《户籍制度、城镇化与中国人口大流动》,《人口与经济》第 5 期。
- 孙文凯, 2017:《中国的户籍制度现状、改革阻力与对策》,《劳动经济研究》第 3 期。
- 田雪原, 2013:《城镇化还是城市化》,《人口学刊》第 6 期。
- 万广华, 2011:《2030 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 80%》,《国际经济评论》第 6 期。
- 王放, 2011:《市镇设置标准及城镇人口统计口径对中国城市化发展的影响》,《人口与发展》第 2 期。
- 王曦 陈中飞, 2015:《中国城镇化水平的决定因素:基于国际经验》,《世界经济》第 6 期。
- 王晓丽, 2013:《从市民化角度修正中国城镇化水平》,《中国人口科学》第 5 期。
- 王智勇, 2018:《中国的城乡划分与城镇化评估》,《人口与经济》第 2 期。
- 魏后凯 苏红健, 2013:《中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 5 期。
- 易行健 周利 张浩, 2020:《城镇化为何没有推动居民消费倾向的提升?——基于半城镇化率视角的解释》,《经济学动态》第 8 期。
- 张航空, 2018:《流动人口统计归属对城镇化水平的影响》,《城市规划》第 3 期。
- 张昭时 钱雪亚, 2011:《城乡分割、工资差异与就业机会不平等——基于五省城镇住户调查数据的经验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 3 期。
- 朱宇, 2012:《51.27%的城镇化率是否高估了中国城镇化水平:国际背景下的思考》,《人口研究》第 2 期。
- Alkema, L. et al(2013), “Levels of urbanization in the world's countries: testing consistency of estimates based on national definitions”, *Journal of Population Research* 30(4):291-304.
- Arriaga, E.E.(1970), “A new approach to the measurements of urbaniz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 Cultural Change* 18(2):206-218.
- Bosker, M. & E. Buringh(2017), “City seeds: Geograph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city system”,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98:139-157.

- Bosker, M. et al(2018), “Hukou and highways the impact of China's spatial development policies on urbanization and regional inequality”, *Regional Science & Urban Economics* 71:91-109.
- Ch, R. et al(2020), “Measuring the size and growth of cities using nighttime light”,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https://doi.org/10.1016/j.jue.2020.103254>.
- Champion, A.G. & G. Hugo(2004), *New Forms of Urbanization: Beyond the Urban–Rural Dichotomy*, Ashgate Publishing Ltd.
- Chan, K.W.(2014), “China's urbanization 2020: a new blueprint and direction”,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55(1):1-9.
- Chen, J.H. et al(2011), “Chinese urbanization and urban housing growth since the mid-1990s”, *Journal of Housing & the Built Environment* 26(2):219-232.
- Davis, K.(1955), “The origin and growth of urbanization in the worl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0(5): 429–437.
- Gibbs, J.P. (1966), “Measures of urbanization” *Social Forces* 45(2): 170–177.
- Ma, L.J.C. & G. Cui(1987), “Administrative changes and urban population in Chin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77(3): 373–395.
- Shen, J.F.(2006), “Estimating urbanization levels in Chinese provinces in 1982-2000”,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Review* 74(1): 89–107.
- Tisdale, H.(1942),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Social Forces* 20(3):311–316
- UN(2019), *World Urbanization Prospects: The 2018 Revision*, UN.
- Zhang, L. & S.X.B. Zhao(1998), “Re-examining china's "urban" concept and the level of urbanization”, *China Quarterly* 154:330-381.
- Zhou, Y.X. & L.J.C. Ma(2003), “China's urbanization levels: Reconstructing a baseline from the fifth population census”, *China Quarterly* 173:176-196.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d Urbanization

LUO Chuliang¹ DONG Yongliang²

(1. Renmin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2.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ABSTRACT: In the view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this paper fits a Probit model to identify the urbanization by socio-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job characteristics, social insurance, housing, durable goods, subjective evaluation on living condition,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and regions, with the individuals in urban community with non-agriculture hukou and rural community with agriculture hukou being taken as typical urban and rural individuals. The paper finds the overestimated urbanization, especially in agriculture and residence hukou in urban community, low income group and low educated individuals, and reform on hukou (integrated the agriculture and non-agriculture hukou as residence hukou) didn't increase the “real” urbanization.

Key words: Urban-rural Integration; Urbanization; Economic Assimilation